

附件 2

重庆大学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2019年度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22号）等文件要求，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持续推动形成“延安一把火，全国一片红”的发展态势，弘扬“红船精神”，发扬“红岩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安排

（一）活动报名（2019年4—8月）

组织国家级、市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进行报名。

（二）组织实施（2019年4—9月）

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形象中国小分队”“政策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

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三）总结表彰（2019年9—10月）

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

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

他人项目参赛。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重庆大学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

校在校生（可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汇聚创新创业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等要素，推动形成学院、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学院要依托优势特色学科专业谋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和活动，积极组织项目团队，赴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开展创业项目帮扶。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同时，注意做好活动期间总结、图片、视频等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时报送典型做法和先进案例。

4. 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各学院要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

事先制定安全预案，遇到突发事件稳妥处理。